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游惠敏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6  
傳真：03-8237712  
電子信箱：yuyu6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0900769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、勞動部令、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部分  
條文修正條文（376550000A\_109007694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76945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076945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  
法」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3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7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台灣菸酒等62家事業單位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